附件1

济宁市青年人才支持计划（本科学历人才）

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  证号 |  | | |
| 申 请 人  联系电话 |  | 婚否 |  | 结婚时间 | 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  证号 |  | | |
| 购房时间 |  | | 购房合同  编 号 |  | | | |
| 房产所在地 |  | | | | | | |
| 房 产 共  有 情 况 | □单独所有  □共同共有、按份共有 | | 共有人  姓 名 |  | | 与申请  人关系 |  |
| 工 作  单 位 |  | | 毕 业  院 校 |  | | | |
| 申请金额 | □本科生1万元 | | | | | | |
| 个 人  声 明 | 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，同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对本人及配偶购房信息查询。承诺享受“青年人才支持计划”购房补贴后，所购住房5年内不办理房屋产权转移，不重复享受其他的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人才所在  单位审核  意见 | 单位公章  责任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核意见 | 经查询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网签备案信息为：  单位公章  责任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核意见 | 经查询，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：    单位公章  责任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